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99年01月28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無線網路主要目的在於支援學生進行學習教學活動，方便學生學習無線網路與透過無線網路學習與研究，為有效使用管理無線網路，故訂定無線網路使用規範。

## 二、帳號申請

1. 本校學生帳號密碼依據入學資料設定。
2. 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外校師生請使用學術網路漫遊交換帳號(TANetRoaming 或 eduroam)登入。
3. 校外人士蒞校演講或授課，需臨時使用無線網路，請直接與資訊室接洽。

## 三、無線網路開放 HTTP、FTP、SMTP、POP3 等相關連線服務。

## 四、無線網路使用管理

1. 學生於課堂上使用相關資訊設備連上無線網路，須事先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使用，若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而使用，任課老師有權簽請暫停該生帳號。
2. 課堂使用資訊設備連上無線網路，請執行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作業，若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作業，任課老師有權簽請暫時停用該生帳號三至十天並予以當事人相關校規處分。
3. 課堂之外使用無線網路，請確實遵守師大附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五、使用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資訊室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生無線網路使用之權益五至三十天，如情節重大另依相關校規論處：

1. 盜用教職員、他人或系統管理者帳號、密碼。
2. 無故洩漏個人使用之帳號、密碼。
3. 大量發送廣告信件。
4. 利用網路進行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5. 在網路上散布或蒐集猥褻文字、圖像、影像、聲音等檔案資料。
6. 散布電腦病毒或意圖癱瘓網路。
7. 短時間內使用流量過大者。
8. 其他不法或重大不當之行為。

## 六、請使用者善盡合理使用無線網路之責任，若使用者故意癱瘓網路傳輸或故意

破壞網路設備，有損及本校網路設備，則賠償維修費用，並依校規論處。

七、本規範依據教學需求與學生使用之利弊得失，修正使用規則。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